

印度哲學概論序

茲番印度哲學講義與他方講印度哲學書籍暨上次講義之編制均不同。所見西文東文之講印度哲學者多祇講六宗而止。其講哲學宗教史者始須周於各家。今以六宗納於諸宗之下。六宗而外猶有餘宗。又舉佛法與諸宗對裁。意特側重佛法而諸宗所說各具且甚備。又從來皆取各宗派分述之。而連類叙其一一之言。於其一家之學頗能前後完整。然哲學上之問題不過爾爾。於彼一區之思想界上其問題尤繁縝可。舉。故臨講時每因問題之關係。雖講一宗仍不能不論及各家。省而不論則講必乏味。旁叙廣論則各宗分述之制爲無取。今取各問題分述之而排比敍其家家之說。於其一問題之研覈可以究極盡意。由前之制近於誦數。寂無興趣。由後之制引人思索而真理較然。此變更編制之所由也。常見治斯學者因自己意思與彼方彼時之思想隔遠之故。於彼之所謂問題者尙未了解。而徒聆其許多解答。若明若昧。勉強記誦。於自己思想上全無所受益。今取問題爲本。先了解問題。則彼其一言一句咸可得味矣。既以問題分講。則各宗略史不能不別爲記述。故先於第一篇敍之。並稍說對於印度哲

印度哲學概論 序

二

學大體之觀察。書既成、略識如是。其餘關於編制上之意思篇中頗言之。七年十月四
日梁漱溟識

印度哲學概論目錄

第一篇 印度各宗概略

第一章 緒論

一 古代典籍

二 宗計繁出

三 諸宗與佛法

四 諸宗比較

第二章 諸宗概略

一 彌曼差派

二 吠檀多派

三 僧佉派

四 瑜伽派

五 吠世史迦派

六 尼耶也派

七 餘宗

第三章 佛教概畧

一 佛陀

二 乘藏教相

三 宗傳部別

第四章 印度各宗與宗教

一 諸宗與宗教

二 佛法與宗教

第五章 印度各宗與哲學

一 諸宗與哲學

二 佛法與哲學

第一篇 本體論

第一章 一元二元多元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二章 唯心唯物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三章 超神汎神無神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四章 因果一異有無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五章 有我無我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六章 空有論有性無性論

一 佛法相宗

二 佛法性宗

三 兩家爭持之辨解

第三篇 認識論

第一章 知識本源之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二章 知識界限效力之間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三章 知識本質之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四章 因明論

一 尼耶也派

二 佛法

第四篇 世間論

第一章 宇宙緣起之說明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二章 人生之說明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三章 我之假實有無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四章 法之假實有無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五章 修行解脫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印度哲學概論

第一篇 印土各宗概略

第一章 緒論

印度土沃氣暖，穀米易熟。其民不必勞於治生，輒乃遊心於遠，故夙富於哲學思想。自邃古傳說中已有人神關於哲理之間答。吠陀時代之人君、時集國中智人論議正理，勝者受上賞。其風至唐玄奘三藏至西域時猶盛。此內典中隨處可見。如瑜伽等論說，論議有六處所。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唯識述記釋金七十論命名所由。說有外道以鐵鎧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王意朋彼以金賜之。諸如此類不可勝數。奘師所歷，如西域記及師本傳皆有記載。唯識家所講之真唯識量亦其一故事也。（註一）蓋其國君民上下，幾以研窮哲理爲人生唯一事業。故諸宗競起。異論繁興。極思想之自由。盡慧悟之能事。辯難徵詰。妙窮理致。古今各國罕有

及其盛者可謂洋洋乎極哲理之大觀矣。

一 古代典籍

印度典籍之最古者曰四吠陀典。Catur Veda 為婆羅門所奉神典。印度上世之宗教哲學皆源於此。吠陀音義各有異譯多稱翻明論者較通行。(註1) 四吠陀之名目與內容各書所說亦不同。與今西籍所傳亦參差。

1 黎俱吠陀 Rig-Veda

舊云阿由或荷力或億力等或翻方命或曰壽論或云養生繕性之書或言其明解脫法或謂爲讀誦吠陀

2 耶柔吠陀 Yajur-Veda

舊云夜殊或治受等或曰祠論或云祭祠祈禱之書或言其明善道法或謂爲祭祀吠陀

3 僥馬吠陀 Sama-Veda

舊云娑摩或三摩等或曰平論或云禮儀占卜兵法軍陣之書或言其明欲塵法或謂爲歌詠吠陀

4 阿他婆吠陀 Atharva-Veda

舊云阿闍或阿闍婆擎或阿他等或曰術論或云異能技數梵呪醫方之書或言其明呪術算數等法或謂爲禳災吠陀

右參取西譯並中土翻譯名義三藏法數西域記百論疏摩蹬伽經等而列次者。依婆羅門傳說四吠陀皆梵天所演其聲常住不滅。撰集之仙人皆直授之於梵天而流傳教化。就中黎俱吠陀最古亦最重。其本論又稱黎俱集錄Rig-Samita皆印度初祖始居印度時所用讚禱天神之詞。耶柔吠陀耶者字基爲 Yaj 卽祭祀所集皆祭祀供犧時所用之詞。在四吠陀中列第二。而依其文義及所事物觀之其出有在阿他婆吠陀之後者。又耶柔吠陀有二種。一名黑耶柔 Krishna Yajur | 名白耶柔 Sukla Yajur 黑者謂其書紊雜無序白者謂其不雜。白耶柔中有采自黎俱吠陀者。僥馬吠陀卽歌詠吠陀所集皆基於黎俱八九兩卷而作之歌詞。阿他婆吠陀其出最後。阿他婆 Atharva 者爲撰集者之名亦名婆羅摩吠陀 Brahma-Veda 所集皆禱謝祝禳祈福之詞。祭祀時每一祭司各主一吠陀。阿他婆吠陀初出時不列四吠陀內故前人但稱三吠陀中土所譯佛經中時有見三部吠陀之名知有佛經時阿他婆尙未入四吠陀內也。阿他婆中所載多關於家人生事呪願之詞後人尙可由之以略尋當時生活之狀態。上所述者爲吠陀中之集錄卽歌頌也。每一吠陀皆合三部而成。

一 曼特羅 Mantra 即歌頌即集錄 Samhita

二 婆羅摩 Brabmama 即儀式

三 修多羅 Sutra 即規律教條

又有森書與鄖波尼煞曇者爲吠陀部屬。森書解釋儀式中深旨。其云森書者 Aranya aka 謂森林中修行人所誦習之書也。鄖波尼煞曇 Upanishad 或名曰奧義書解釋吠陀中玄理。又稱曰吠檀多 Vedanta 義爲吠陀之究竟。吠陀哲學當於此求之。四吠陀有說五吠陀者。又有演爲二十一乃至千二百六吠陀者。又四吠陀外復有六論八論合爲十八大經如百論疏等說。(註三)

二、宗計繁出

佛典中述外道種類有列舉專名者。如提婆四宗論列四大外道。維摩、涅槃等經列六師。止觀輔行飾宗記列十師。有從所計執以別之者。如瑜伽論列十六計六十二見等。有專名計執雜列者。如外道小乘涅槃論列二十種。大日經住心品列三十種。然通說每云九十五種。或九十六種。則不能舉實。或謂六師各有十五弟子。受行異見。各別有

法師弟統爲九十六。或謂九十六中有佛法小乘。其時云九十五者。除佛法言也。(註四)今西方治印度哲學通言六大派。固不能盡印土宗計。然所攝已多。餘不足輕重者亦不妨從略。惟佛典中每言必及尼犍子。若提子。而六大派中不收。有傳卽今世之耆那。則西方固別爲研究矣。

三、諸宗與佛法

吠陀是婆羅門神典。玄應音義言梵種滿七歲卽就師學。學成卽爲國師。爲人主所敬。印度哲學思想之興。初本起於訓釋吠陀。其後宗計雖繁。特因依故典有所發揮。卽自創新義。亦必曲引吠陀之言以證成其說。期其見容。不遭婆羅門擯斥。而佛法之出不由吠陀。乃故與吠陀乖違。而反對婆羅門者。凡諸宗之學無不撥遮。毫髮不容留。如是諸宗與佛法爲對立。佛之出家由慕出世。出世固外道法。旣出家往外道仙人處問義。又學外道苦行。經於六年後始成道。所謂生死、輪迴、菩提、涅槃。皆外道固有之說。佛特別出新義。至於言及世間。則尤漫從其俗而已。佛滅後外道重盛。則其間領襲佛化。以飾其說者處處可見。言外道者。有佛以前外道佛以後外道之別。今所謂六宗者。其爲

說非復佛時所有。如是諸宗與佛法爲相因果。(其互相因果處諸篇自詳)

四、諸宗比較

印土宗教哲學無不持出世論。殆百家一致之觀。其獨立一職者惟順世外道而已。此爲一比較。其餘諸宗雖皆爲出世論。而同出於吠陀。亦有比較。就承接吠陀以論。彌曼差爲最。吠檀多稍次。餘如數論、瑜伽、勝論漸遠。前二爲婆羅門正統。餘非正統。非正統中數論竟已持無神論。餘猶依違其間。印土哲學本於宗教中求之。諸宗中富於哲學理論者爲吠檀多、數論、勝論。餘則昧畧。六派彼此之關係。彌曼差殆可附於吠檀多、瑜伽。可以附於數論。尼耶也可以附於勝論。又六派較覈當推吠檀多。數論爲最勝。出然吠檀多人思想之受影響於人者寧多於其影響於人者。數論則未嘗有所受於人。而影響於他派者至巨也。又六派之孰前孰後殊難判定。就思想古近之順序言。則彌曼差、吠檀多、數論、瑜伽、勝論、尼耶也。以次相差。然學派成立、經典整備爲時。均不甚相遠。其最早建設者當爲數論。次瑜伽。次勝論。尼耶也。彌曼差、吠檀多乃最後也。

註一、宗鏡錄真唯識量者。此量即大藏三藏。於中印度曲女城戒日王興設十八日無遮大會。廣召五天

竺國解法義沙門婆羅門等，并及小乘外道而爲對敵，立一比量書在金牌，經十八日無有一人敢破斥者，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能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註二、音譯者異稱如毗陀、皮陀、韓陀、韋陀、圍陀、達陀、波陀等，義譯之異稱或翻智論，亦翻無對、唯識述記吠陀明也，明諸實事故、玄應音義此云分也，亦云知也。

註三、百論疏云四吠陀者外道十八大經亦云十八明處，復有六論，合四皮陀爲十，復有八論足爲十八，六論一式父論釋六十四能法，二毘迦羅論釋諸音聲法，三柯刺波論釋諸天仙上古以來因緣名字，四堅底沙論釋天文地理算數等法，五闡陀論釋作首盧迦法，六尼鹿多論釋立一切物名因緣，八論一肩亡婆論簡擇諸法是非，二那邪毗薩多論明諸法道理，三伊底呵婆論明傳記宿世事，四僧住論卽數論解二十五論，五課伽論明攝心法，六陀堯論釋用兵杖法，七犍闍婆論釋音樂法，八阿輸論釋醫方，此等皆爲古典否不可考，然亦不必皆在四吠陀後，印度有所謂五明如中土之稱六藝，聲明、因明、醫方明、工巧明、內明，并上圓了以四吠陀入內明，恐不然，五明是學術、吠陀是典籍，不必議其廣狹。

關於五明、四吠陀、外道經籍、外道種數名目，并上圓了之外道哲學彙次多書，徵引累數萬言，嫌其乾燥無味繁瑣重複，本書不取，然欲有所考證，則彼亦足稽也。

註四、種種宗計之名目繁不勝列，後此隨所宜以表出之，故茲僅總其數而已，從佛典觀之，宗計雖繁，似

以六師爲重。今西方亦稱六宗，但所謂不同。六宗如常說，茲列六師名：一、富蘭那迦葉；二、末黎伽拘闍梨子；三、刪闍夜毗羅祇子；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五、迦羅鳩歎迦旃延；六、尼犍陀若提子。

第二章 諸宗概略

一、彌曼差派 Puarra Mimansa

彌曼差之義爲訓釋，謂訓釋吠陀聖典也。有先後兩派，此所謂彌曼差派，即先彌曼差派，而後彌曼差派即吠檀多。蓋吠陀有事分、理分之判。其釋祠祭儀式行法，即吠陀事分者，爲前派。釋梵天性理即吠陀理分者，爲後派。由此彌曼差宗教性質重，而乏思辨，不脫多神論之域，可謂婆羅門教系之純正統派。

此派創立之期最遲，亦與佛教同時。即紀元前五世以前。其作彌曼差經者曰闍彌尼 Jaimini，生存年代及爲人皆不詳。後之爲之註釋者頗不乏人。著稱者曰婆提伽論師 Vaytika，則七世紀人也。其經凡十二卷。第一論婆羅摩中品類名字意義，第二論儀式行法差別，第三論聖傳教意文義輕重，第四論諸儀式之互相爲用，第五論儀式行事諷誦聖典次第，第六論行祭之人，第七第八論互用祠祭儀式之法，第九論因事諷